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 生命科学与 医药健康





## 立足中国的卓越 国际律师事务所

方达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亚洲最受尊敬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在北京、广州、香港、南京、上海、深圳和新加坡均设有办公室，共有近 800 名律师在广泛的商业事务中为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全球金融机构、领先的中国企业以及快速成长的科技企业在内的各类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跨地区的服务网络使我们具有同时提供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法律服务的能力。

在众多业务领域，我们都是客户解决最具挑战性的交易和法律问题的首选。在过去的三十年里，我们在中国及亚太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最大、最复杂的公司和金融交易中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代表客户在本地区处理了大量广受瞩目且复杂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以及合规和政府调查程序。

我们致力于通过强大的本土法律能力和全球化的商业视角为客户提供服务。我们的团队成员包括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英格兰和威尔士、美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执业律师。

凭借对全球主要司法辖区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理解，我们可以在其他国家和其他地区最大型且复杂的跨境事务中为客户提供有效建议。我们的优势获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同。钱伯斯将我们的跨境服务能力评价为“卓越的律师素养”、“与国际律所水平相当的高质量服务”和“强大的全球视野”。



该团队十分知名，提供全面服务，在医事领域为本地和国际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客户包括著名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私募股权公司和蓝筹医疗设备公司。该团队运用所内更广泛的其他方面专业知识，在处理知识产权、并购、合规监管和政府执法事宜上经验丰富。

——《钱伯斯 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5



####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商务 (China Law & Practice) 年度大奖，2024



#### 年度领先律师事务所：中国律所

The Legal 500 中国大奖，2024



####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Golden League

商法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年度大奖，2024



#### 年度企业与并购交易大奖 - 中国律所

The Legal 500 中国大奖，2024



#### 年度知识产权事务所 - 中国所

中国法律商务 (China Law & Practice) 年度大奖，2024



#### 年度仲裁律师事务所：中国律所

The Legal 500 中国大奖，2024



#### 年度最佳辖区律师事务所：年度中国破产重组律师事务所

IFLR 亚太大奖 (IFLR Asia-Pacific Awards) , 2024



#### 合规年度中资律师事务所

钱伯斯大中华区大奖，2024



#### 年度杰出银行与金融律师事务所 - 中国所

中国法律商务 (China Law & Practice) 年度大奖，2023



#### 数据保护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

The Legal 500 中国大奖，2023



#### 年度诉讼律师事务所

Asia Legal Awards, 2023

# 本所的生命科学与医药健康业务

## 专注的服务团队

我们是中国律师事务所中少数拥有一支专注于医药、生物技术和医疗保健领域业务团队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可为客户提供这一领域的全方位法律服务。我们部分团队成员拥有在领先的医药和医疗器械公司以及监管机关工作的相关经历。我们将法律知识与客户商业需求相结合，以切实可行的建议最大限度地实现客户目标。

## 经验广泛

本所的生命科学与医药健康业务提供广泛的服务。我们以往的工作覆盖了传统并购、产品为核心的交易、外商直接投资、私募基金和风险资本投资、境内外资本市场、合规建议、许可引进与授出、商业贿赂、数据保护、纵向和横向垄断问题、知识产权执法以及监管建议等产业相关的法律领域。本所尤其擅长就那些涉及高度监管（如涉及药品、医疗器械等）、并且除常规交易执行能力外需要同时具备广泛行业知识和不同法律领域专长的复杂商业交易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

---

方达律师事务所受尊敬的生命科学和医疗保健团队在各种医疗保健相关的交易和争议性事宜上展现出色的过往业绩。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5

“除了对生物制药行业有深入的理解和敏锐的洞察力外，他们还提供包括合规、反垄断、诉讼、房地产等在内的多种服务，内容相当全面。”

——援引自客户的评价，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律所排名》，2025



## 客户多元化

我们的客户从大中型跨国医药公司、研发为导向的医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经销商、合同研究组织、合同销售组织、行业协会乃至私募基金和风险资本。我们为处于全球市场领先地位的美国、欧洲和其他亚洲国家的知名跨国企业提供服务，同时，我们亦为快速发展的中国本土企业和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凭借对该领域各类客户事务的广泛接触与深入了解，我们有能力处理该领域客户在运营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包括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临床试验、生产 / 委托生产、市场推广、经销 / 零售 / 物流、医院 / 诊所和创新型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的设立、运营和管理等方面深入的行业洞见。

## 跨越多个执业领域的一站式法律解决方案

随着生命科学和医药健康行业面临的复杂性和挑战不断增加，从初创企业（甚至是处于创业最早期阶段）到跨国公司，所有的企业都在寻求覆盖全方位业务领域的深入法律服务。本所作为一家业界领先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律师事务所，我们能够为客户提供跨办公室和业务领域的无缝综合服务。本所全法律领域有机一体的组织架构确保了我们的法律服务关注到每项交易的各个维度。我们认同，尽早发现关键的法律问题并制定策略以确保最高效地管理我们所服务的客户交易项目。我们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法律解决方案。



## 行业并购与 直接投资

方达是中国并购领域无可争议的领军者。本所律师长期引领该领域的法律实践的发展，并帮助许多客户成功完成了关键并购。方达也是外商直接投资及境内外资本市场等领域的市场领导者。我们的经验横跨多领域，包括制药、生物科技、医疗器械、合同研究组织、体检和疾病筛查、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等。

我们市场领先的知识产权、生命科学合作和许可、数据隐私、监管、信贷融资、反垄断和竞争、劳动雇佣和税务团队能给予各类型交易全方位的支持。

“我们已经委托他们完成多项交易，他们对制药和生命科学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并且非常熟悉所有流程。”

——援引自客户的评价，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5



### 迈兰与辉瑞强强合并

代表迈蓝与辉瑞的非专利品牌和仿制药业务部门普强进行合并，创设一家全新的全球制药公司。



### 药明康德与梅奥诊所设立合资公司

代表药明康德与美国 Mayo Clinic (梅奥诊所) 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梅奥诊所为一家在医疗保健、研究和教育方面全球领先的非营利组织。



蓝帆医疗

### 蓝帆医疗收购柏盛国际

代表深交所上市公司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 59 亿元人民币收购百慕大成立的医疗器械公司柏盛国际 93.37% 的股份。



### 药明康德私有化

协助中国最大合同研究组织药明康德成功从纳斯达克私有化退市并回归中国市场。



### 爱康国宾私有化

代表云锋基金和阿里巴巴集团私有化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 (爱康国宾)，爱康国宾是全国领先的健康体检连锁集团。



### 微创收购阿格斯

代表微创投资收购领先的医疗成像产品制造商阿格斯的控股权。



### 亿腾医药收购礼来制药产品

代表亿腾医药向礼来制药收购其在中国市场销售的两款抗生素产品希刻劳 (Ceclor) 和稳可信 (Vanocin)，以及位于苏州的希刻劳生产工厂，涉及交易总额 3.75 亿美元。



### 光大控股收购先健科技股份

代表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向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收购先健科技公司 22.4% 的股权，该公司为一家中国领先的心血管器械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收购价格为 1.26 亿美元。



### 拜耳公司收购滇虹药业

成功协助拜耳公司以约人民币 36 亿元的购买价收购滇虹药业集团的 100% 股份。该项交易被中国商法杂志评为 2015 年度交易。



### 拜耳和默克公司的非处方药业务国内重组

就拜耳医药保健中国整合默克公司非处方药业务境内部分为拜耳医药保健中国提供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拜耳在全球范围内收购了默克公司非处方药部门。



### 泰邦生物私有化

代表大钲资本及其他投资人拟私有化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泰邦生物集团公司，一家中国领先的综合性血浆制品生物制药企业。



### 康桥资本和海森药业对武田制药的独家代理权收购

协助康桥资本和海森药业，完成其对武田制药五个心血管和代谢药物的中国大陆独家代理权的收购交割。

## 许可交易与 战略合作

我们的许可交易团队深谙交易和战略中内化的商业、监管和商业问题，并致力于与每位客户进行深入的合作，以务实、注重实效的方式施展他们的知识和技能。

方达在代表生命科学公司方面的领先地位，使我们能够对生物技术和制药公司在企业合作、许可和商业交易中的立场、需求以及驱动因素提供独特而广泛的见解。

---

“方达是满足所有法律需求的一站式的律所，拥有来自不同专业的顶尖人才，作为一个团队密切合作。”

——援引自客户的评价，  
《钱伯斯 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5





**阿斯利康向康泰生物授予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的分许可**  
代表阿斯利康为其将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 AZD1222(与牛津大学合作研发)在中国内地市场授予康泰生物独家许可提供法律服务。



**西藏药业**



**西藏药业获得 Sputnik-V 腺病毒载体新冠病毒疫苗许可**  
代表西藏药业为其从俄罗斯主权组织——俄罗斯直接投资基金获得 Sputnik-V (卫星五号) 腺病毒载体新冠病毒疫苗的特定权利提供法律服务。



**葆元医药向信达生物授予下一代 TKI 疗法许可**  
代表葆元医药就其主要候选药物之一 Taletretinib，一款下一代有效靶向 ROS1 和 NTRK 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TKI) first-in-class 的小分子靶向药的中国市场权利授权给信达药业提供法律服务。



**诺华授予辉正医药药品推广权**  
代表诺华，为其与辉正医药（海正药业子公司）签署关于三款成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COPD) 产品的独家推广服务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阿斯利康与绿叶制药的战略合作**  
协助阿斯利康获得绿叶制药集团的血脂康胶囊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推广权。



**阿斯利康许可波依定**  
协助阿斯利康，就其向康哲药业授予波依定在中国的独家商业化权利提供法律服务，该项许可的对价为许可费 3.10 亿美元及持续经济利益分享。



**基石药业向恒瑞授予 CS1002 许可**  
代表基石药业，为其授予恒瑞医药有关基石旗下主要管线产品之一的抗 CTLA-4 (CS1002) 在大中华区独家研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权利提供法律服务。



**阿斯利康许可百泌达和百达扬**  
协助阿斯利康，就其授予三生制药百泌达和百达扬（糖尿病药物）在中国的独家商业化权利提供法律服务，该项许可的对价为许可费 1 亿美元及持续经济利益分享。



**百济神州与新基医药的战略合作**  
协助百济神州，就其与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新基医药的战略合作为百济神州提供法律意见，在该等合作项下，百济神州将获得新基医药在中国的商业经营权利以及部分疗法在中国的独家商业化权利。



**昂阔医药**

**昂阔医药获得普罗米格拉德独家商业许可**  
代表昂阔医药，获得普罗米格拉德 (Multitude) 靶向 CDH6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在全球 (除大中华区) 研发、注册和商业化的独家开发和商业化许可。



## 资本市场

方达被普遍认为是中国和香港资本市场业务的领先实践者。我们在为客户提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A 股上市，以及在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海外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方面都游刃有余。我们在首次公开发行中作为发行人、承销商和保荐人的中国 / 相关法律顾问。我们在医疗保健行业亦专长此道。

作为中国法律顾问，方达既参与了 2018 年发行规模最大的 A 股上市公司项目，并开创了 A 股上市公司私有化的先河。我们已协助 20 多家美国上市公司完成私有化交易，娴熟于美国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ESOP）安排以及其他合规实践。

作为香港法律顾问，我们的团队亦在香港联交所的发行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我们律师所撰写的招股书深受香港联交所正面评价，与香港的机构决策者、银行家、投资人等也建立起了紧密的商业合作联系，我们也因此得以切实洞察资本市场交易的规模和复杂性，并已为多家生物技术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以 18A 章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方达律师事务所业务扎实的公司法团队拥有广泛的海外股票和债券发行经验，包括首次公开招股和 H 股可转换股发行。该律所以为美国、新加坡和香港上市提供法律意见而著称。该团队具备办理公司债券、永续债券和熊猫债券发行的业务能力。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5



**诺辉健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协助诺辉健康在香港联交所以18A章上市，募集资金约20.4亿港元。诺辉健康是中国癌症早筛的引领者。诺辉健康的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于香港开始交易，开盘价较招股价高出185%。



**泛生子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方达作为承销商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和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的中国法律顾问，为 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泛生子”）2020年6月19日在美国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首次公开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基石药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方达协助基石药业（一家中国领先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募资约24亿港元。



**药明康德在上海证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方达律师作为中国及香港律师协助中国最大合同研究组织药明康德成功从纳斯达克退市后，先后于2018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资约人民币22.51亿元），以及2018年12月正式在香港联交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募资达10亿美元）。



**药明生物技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方达协助药明生物技术（中国最大的生物制品服务商），成功完成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募资总计约38亿港币。



**百济神州在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方达先后协助百济神州完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的首次公开发行（募资约9.03亿美元），以及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募资总计约1.694亿美元）。



**迈瑞医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方达协助深圳迈瑞医疗，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资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截至目前，该交易仍为创业板史上最大规模的一次IPO。



**康辰药业上海证交所上市**  
方达团队代表康辰药业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募资总额约人民币9.74亿元。



**华领医药在香港联交所以18A章上市**  
方达代表承销商经办华领医药的首次公开发行，一家专注于研发治疗全球2型糖尿病原创口服新药的中国医药公司，作为首批第18A章首次公开招股的公司。



**药明巨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方达担任药明巨诺（开曼）有限公司（“药明巨诺”，2126.HK）的香港法律顾问，协助其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全球同步发售。本次发行共筹集净金额约23亿港元（行使承销商超额配股权前）。



**信达生物制药香港联交所18A章上市**  
方达律师代表新加坡淡马锡为基石投资人经办信达生物制药（Innoven）在2018年以18A章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泰格医药子公司Frontage香港上市**  
方达律师协助杭州泰格医药科技的控股子公司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在2018年底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 多家医院和医疗健康企业在港上市

方达律师协助和美医疗、温州康宁医院、香港雅各臣、四环药业、先锋医药、碧生源以及兴科蓉医药经办其在香港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募股，近期的交易还包括刚刚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锦欣生殖。

## 私募股权与 风险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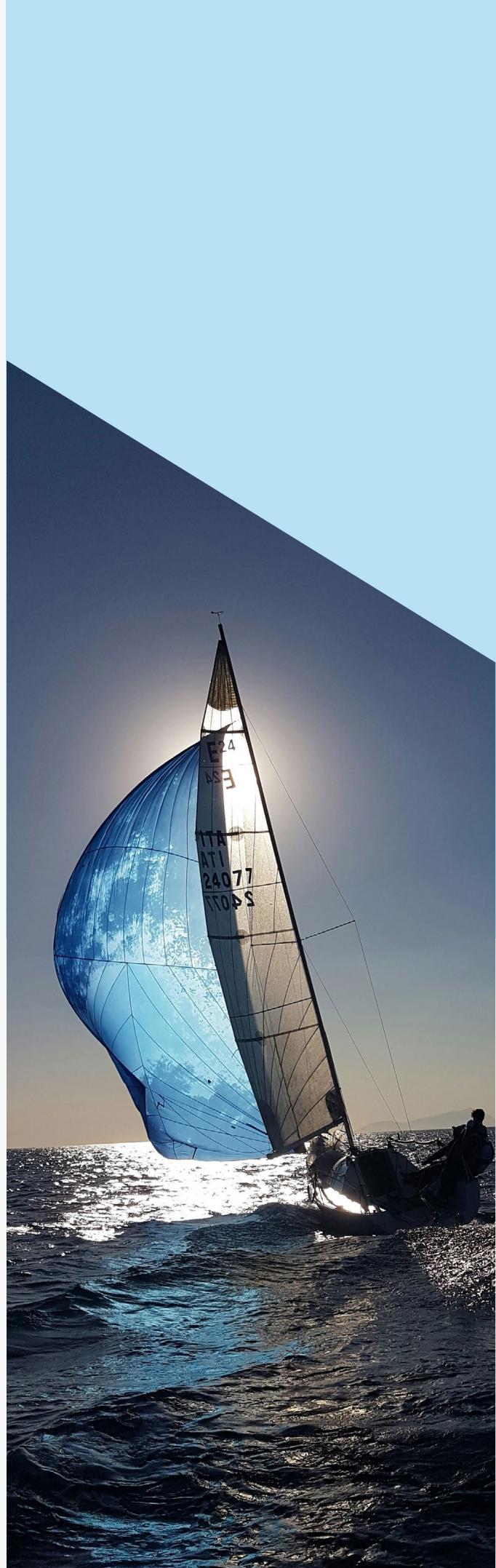
方达是首批就私募股权业务提供全面服务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在为领先私募股权基金和风险资本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方面久负盛名。我们具备为私募股权公司、机构投资者及其组合投资业务提供从基金募集、组合投资到投资处置与退出的全流程“一站式”法律服务的能力。

我们为中国市场上规模最大、最富盛名且最为复杂的医事领域相关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我们在生命科学和医疗保健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娴熟技巧，为客户的基金投资创造了巨大价值，我们的客户包括：德太投资（TPG）、安博凯（MBK Partners）、高盛、中信资本、云锋基金、高瓴资本、美国泰山投资等。

---

方达律师事务所具备一支市场领先、拥有资历深厚的专家团队，经常接受国内和国际知名私募股权公司的委托。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5



**亿腾医药 E 轮融资**

代表亿腾医药进行了由 OrbiMed 和红杉资本等作为牵头投资人的价值 1.4 亿美元的 E 轮融资。

**DCP 德弘资本****德弘资本投资通化东宝**

代表德弘资本从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收购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A 股上市公司）9% 的股份，交易对价近 2.83 亿美元。

**微创® 医疗机器人融资**

代表微创® 医疗机器人（MicroPort® Medbot）完成了其总额达人民币 30 亿元的融资交易，由高瓴资本及中信产业基金等投资。

**蚂蚁投资镁信健康**

代表蚂蚁集团及其他投资人投资镁信健康，一家领先的创新医疗服务集团，投资总额达人民币 10 亿元。

**光大控股投资深圳先健科技**

代表光大控股为其对深圳先健科技（01302.HK）进行投资提供法律服务，先健科技为一家业内领先的心血管微创介入医疗器械供应商。

**博裕收购誉衡药业**

方达代表博裕资本及通和毓承等投资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对 A 股上市公司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誉衡生物进行投资，获得增资扩股后 51% 的股权。

**PAG 投资 Alphamab**

方达代表太盟投资（PAG）及国风投向 Alphamab，一家专注于开发和商业化癌症治疗生物药品的公司，认购 A 轮优先股。PAG 及国风投分别投资 3400 万美金及 2500 万美金认购公司 6% 及 4% 的股份。

**云锋基金投资丽珠单抗**

方达代表云锋基金对丽珠单抗（Livzon Biologics Limited）进行股权投资，丽珠单抗系 A 股上市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的交易金额为 1.48 亿美元。

**TPG 收购和睦家医院的母公司**

方达代表德太投资（TPG），就其与复星医药共同收购和睦家医院的母公司美中互利公司的交易中为 TPG 提供法律服务，该项收购交易额约为 4.6 亿美元。

**TPG 收购 OPC 多数股权**

代表德太投资（TPG）购买一家亚洲领先的临床试验集团 OPC 的多数股权，OPC 成立于 1997 年，在中国大陆及台湾、韩国和日本均有成熟 CRO 业务。

# 资本市场

我们为各类生命科学及医疗保健公司提供日常运营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包括就法律合规及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等监管机构相关事宜提供建议。除我们具备专业知识的问题外，我们可以就下列事项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 市场准入

- 在现行监管环境下，对创新业务模式的法律审核。
- 药品和医疗器械上市审批制度及相关安排。
- 外资在中国投资的限制以及合适的交易架构。

## 研发 / 临床试验

- 研发和临床试验相关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 患者招募，聘用研究人员，受试者死亡或损害引起的争议，以及其他与参与试验相关的法律问题。
- 与临床试验相关的合规要求（如数据保护、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反贿赂等）。
- 与真实世界研究（RWS）相关的问题。

## 产品推广活动

- 医药产品广告、营销等产品推广中的合规问题。
- 医药代表制度的实施。
- 分销模式以及与分销商、药店和合同销售组织的合作。
- 招标和投标要求、团购和一般采购。

## 以患者为中心的转型

- 与患者、患者权益团体和各类非政府组织（NGOs）互动的监管问题。
- 对各类患者支持计划的项目设计和监管合规性审查。
- 患者援助计划（PAP）、患者支持项目（PSP）和其他患者受益项目的执行。
- 与互联网医院和其他类型的数字化转化项目合作。
- 创新支付方案。

“他们的熟练程度体现在他们应对跨境法律挑战的战略思维以及对影响我们业务的监管和合规问题的灵巧处理。”

——援引自客户的评价，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5

# 合规与调查

方达合规团队以擅长在各类合规和调查事务中提供全方位专业意见而闻名。我们团队由原执法人员、法官、公司内部法律顾问以及合规律师组成，他们来自国际和中国律师事务所，拥有中国、美国、英国和香港等地执业资格，尤其对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中国的反商业贿赂拥有广泛执业经验。

## 合规业务

我们向客户提供如下合规相关服务：

- 构建合规政策和方案、提供咨询和培训（如反腐败、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等相关问题）；
- 尽职调查（如与第三方以及被投公司相关的尽职调查）；
- 内部调查（如因政府调查、检举报告或内部审计而引发的内部调查）；
- 政府调查回应（针对各类执法机构开展的调查，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刑事程序（如针对公司的刑事调查或诉讼）；
- 合规相关争议解决（如行政复议和诉讼、因解雇或处罚不合规员工而导致的劳动争议）。



### 政府调查

在一家领先生命科学公司的各类争议事项中代表该公司，如解散合资公司、因反腐败合规原因终止经销商关系以及收回教育拨款。



### 内部调查

在数家领先生命科学公司有关潜在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中国反商业贿赂法律、会计舞弊和雇佣问题以及其他违反法律和合规政策而开展的内部调查中代表该等公司。



### 合规计划和咨询

为多家跨国药企和医疗器械公司提供有关市场监督部门不公平竞争和商业贿赂行政调查的深入监管评估。



### 数据隐私与网络安全

我们已为多家国内外知名公司就与数据隐私保护和网络安全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国家机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我们制定的操作指引为客户在高度复杂的监管环境下保驾护航，目前已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我们与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局、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安全局与国家档案馆局等）保持沟通合作，处于这一领域法律政策研究和制定的最前沿。

# 知识产权

方达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我们以处理知识产权管理和监管事项经验丰富、深入了解客户业务并能通过有效策略制定为客户保护和加强其知识产权组合而闻名。我们在知识产权的管理与法规监管、跨境知识产权交易谈判以及处理复杂知识产权仲裁和诉讼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方达是众多领先医疗保健公司的首选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包括诺华、安斯泰来制药、华生制药等。



代表安斯泰来制药（Astellas Pharma）对侵权竞争对手采取了多项民事和行政行动。



代表华生制药，就华生制药与礼来之间的加工技术相关专利纠纷，获得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对华生制药有利的终审判决。

代表APBI控股公司，就其药品专利的有效性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



代表澳诺制药，在湖北乌石药业公司提起的发明专利侵权案件中，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代理诺华国际与仿制药公司的专利纠纷。



代表Pacific Biosciences参与涉及第三代DNA测序技术的专利侵权诉讼。



代表辉瑞公司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抗肿瘤化合物进行专利审查。

# 反垄断与竞争

方达是中国为数不多专门配备反垄断业务团队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并拥有中国最大规模之一的竞争法业务团队。我们的律师对中国和香港的反垄断法律法规具备深刻而独到的见解，为客户在复杂且富有挑战的反垄断事务中提供法律服务具备丰富经验，我们的客户亦得益于我们对中国监管环境的深刻洞察及与中国竞争管理机构的有效合作。

我们的团队拥有市场领先的交易记录，成功协助多家客户在中国完成其备受瞩目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和反垄断调查：

- 在经营者集中申报业务方面，2016 年至 2020 年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总计公布 22 起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案件，我们有幸为其中的 12 起案件提供了法律服务。
- 在反垄断调查业务方面，我们迄今已在 30 余起涉及卡特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纵向限制的案件中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其中多起案件均为市场反响较大的典型案件。
- 在反垄断诉讼业务方面，我们代理众多跨国公司在诸多后续民事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和知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中进行抗辩。

## 经营者集中申报

- 代表**丹纳赫公司**，就其以 210 亿美元收购通用电气医疗生命科学生物制药业务的交易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
- 代表**贝克顿 - 迪金森公司**，就其以 240 亿美元与美国巴德公司进行合并交易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
- 代表**默克公司**，就其以 170 亿美元收购 Sigma-Aldrich 的交易在中国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该项交易为生物技术行业的全球最大交易之一；
- 代表**圣犹达医疗**，就雅培制药以 250 亿美元收购圣犹达医疗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
- 代表**佳能公司**，就其以 383 亿元人民币收购东芝医疗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
- 代表**诺华公司**，就其与葛兰素史克公司在全球成立总价值约为 200 亿美元的三个全球合营企业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该交易是制药领域的全球最大交易之一。

## 反垄断调查

- 代表**美敦力**应对反垄断调查，该案是医疗器械行业内国家发改委发起的首例且为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全球领先制药公司**应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跨国医疗器械公司**应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跨国医疗设备公司**接受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跨国药品企业**，就其应对国家发改委对其开展的相关调查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东芝医疗**（一家日本公司）应对商务部就其“抢跑”行为发起的调查（全国首例）；

除此之外，我们经常性地为以跨国公司为代表的客户就其商业合同和商业行为的合规性提供咨询服务，服务涵盖范围既包括对商业合同中的个别条款（如两票制实施之后的销售模式创新、地域限制或独家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也有对整个企业进行全面的竞争法合规内部审查和各种形式的合规培训。

## 团队人员



**韩亮 Michael Han**  
反垄断, 竞争法

+8610 5769 5623  
michael.han@fangdalaw.com



**何宁 Henry He**  
许可交易, 战略合作,  
融资与收购兼并, 一般公司事务

+86 21 2208 1185  
henry.he@fangdalaw.com



**罗德源 Colin Law**  
香港资本市场

+852 3749 1150  
colin.law@fangdalaw.com



**李娜 Diana Li**  
收购兼并, 私募股权投资,  
一般公司事务

+86 21 2208 1155  
diana.li@fangdalaw.com



**陆尘 Chen Lu**  
收购兼并, 私募股权投资,  
一般公司事务

+86 21 6263 5936  
chen.lu@fangdalaw.com



**祁放 Fang Qi**  
知识产权

+86 10 5769 5655  
fang.qi@fangdalaw.com



**施巍 Josh Shin**  
收购兼并, 私募股权投资,  
许可交易, 一般公司事务

+86 21 2208 1109  
jshin@fangdalaw.com



**王娅 Bella Wang**  
许可与合作, 收购兼并,  
一般公司事务

+86 21 2208 5935  
bella.wang@fangdalaw.com



**杨璞 Alexandra Yang**  
知识产权

+86 10 5769 5600  
pu.yang@fangdalaw.com



**尹云霞 Kate Yin**  
合规调查

+86 10 5769 5617  
kate.yin@fangdalaw.com



**赵何璇 Derrick Zhao**  
合规调查

+86 21 6263 5829  
derrick.zhao@fangdalaw.com



**张毅 Gil Zhang**  
隐私及数据保护

+86 21 6263 5922  
gil.zhang@fangdalaw.com



**北京办公室**

朝阳区光华路 1 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邮编：100020

**广州办公室**

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6 楼  
邮编：510623

**香港办公室**

中环康乐广场 8 号  
交易广场 1 期 26 楼  
邮编：510623

**南京办公室**

鼓楼区汉中路 2 号  
亚太商务楼 38 层  
邮编：210005

**上海办公室**

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编：200041

**深圳办公室**

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一座 9 楼  
邮编：518048

**新加坡办公室**

莱佛士坊 1 号 #55-00  
莱佛士坊一号 1 座  
邮编：048616

电话：+8610 5769 5600  
传真：+8610 5769 5788

电话：+8620 3225 3888  
传真：+8620 3225 3899

电话：+852 3976 8888  
传真：+852 2110 4285

电话：+8625 8690 9999  
传真：+8625 8690 9099

电话：+8621 2208 1166  
传真：+8621 5298 5599

电话：+86755 8159 3999  
传真：+86755 8159 3900

电话：+65 6859 6789  
传真：+65 6358 2345